

广东华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华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13 年 10 月 17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召开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定于 2013 年 11 月 4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现将本次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股东大会届次：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4、会议召开时间：2013 年 11 月 4 日（星期一）上午 10：00。
- 5、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佛山市顺德区容桂华口工业区）
- 6、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
- 7、股权登记日：2013 年 10 月 30 日（星期三）
- 8、会议出席对象：（1）截止股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保荐代表人及邀请的其他嘉宾。

二、会议审议的议案

- 1、《关于推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及审议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2、《关于推选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及审议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决议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附件一）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二）、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登记时出示原件或复印件均可，但出席会议时需出示登记证明材料原件。

(4) 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电话登记。

2、 登记时间：本次股东大会现场登记时间为 2013 年 11 月 4 日上午 8:30 至 10:00；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须在 2013 年 11 月 3 日 17:00 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

3、 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其他事项

1、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股东的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 联系人：黄喜强先生、赖德富先生

3、 联系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容桂华口昌宝东路 13 号 邮政编码：528306

4、 电话/传真：0757-26680089

特此通知。

广东华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月十八日

附件一：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兹有_____（女士/先生）（身份证号：_____）为我公司（企业）法定代表人，本证明书仅为我司（企业）相关人员出席广东华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之用。

特此证明。

公司/企业（盖章）
二〇一三年 月 日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广东华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本单位（本人）系广东华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的合法股东，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于 2013 年 11 月 4 日召开的广东华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单位（本人）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审 议 内 容	表决意见		
1	《关于推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及审议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议案 1.1-1.9 实行 累积投票制		
1.1	关于选举罗桥胜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2	关于选举冯倩红女士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3	关于选举卢锡球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4	关于选举黄喜强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5	关于选举谢基柱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6	关于选举吴东昕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7	关于选举马德军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1.8	关于选举韩振平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1.9	关于选举孙颖楷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1.10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津贴标准	赞成	反对	弃权
2	《关于推选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及审议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 2.1-2.2 实行累积投票制		
2.1	关于选举何国英先生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2.2	关于选举卢惠全先生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序号	审 议 内 容	表决意见		
		赞成	反对	弃权
2.3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津贴标准			

注：

1、对于“**议案 1.1-1.6**”之事项，股东拥有的表决权总数=股东所持股份数×6，根据累积投票制的原则，股东可以将表决权总数全部集中投给一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按其意愿分散分配给6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但分散投给6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表决权之和不得超过该股东拥有的表决权总数。如有超过的，视为委托人对“**议案 1.1-1.6**”之事项未作表决指示，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1、对于“**议案 1.7-1.9**”之事项，股东拥有的表决权总数=股东所持股份数×3，根据累积投票制的原则，股东可以将表决权总数全部集中投给一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按其意愿分散分配给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但分散投给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表决权之和不得超过该股东拥有的表决权总数。如有超过的，视为委托人对“**议案 1.7-1.9**”之事项未作表决指示，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2、对于“**议案 1.10**”之事项，可以在“同意”、“反对”、“弃权”栏内相应地方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否则，受托人有权自行对该事项进行投票。

3、对于“**议案 2.1-2.2**”之事项，股东拥有的表决权总数=股东所持股份数×2，根据累积投票制的原则，股东可以将表决权总数全部集中投给一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也可以按其意愿分散分配给2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但分散投给2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表决权之和不得超过该股东拥有的表决权总数。如有超过的，视为委托人对“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之事项未作表决指示，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4、对于“**议案 2.3**”之事项，可以在“同意”、“反对”、“弃权”栏内相应地方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否则，受托人有权自行对该事项进行投票。

5、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6、单位委托须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委托须经本人签字。

委托人名称（姓名）：

证件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_____股

委托人签字（盖章）：_____

受托人姓名：

证件号码：

受托人签字：_____

委托日期：2013 年 月 日